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2015年6月24日发布《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1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8.1	选举董事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9.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和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即议案1-7),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议案8、议案9为逐项表决的议案,需对每位候选人逐项表决。如议案8中选举董事,则8.01元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8.02元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8中选举独立董事,8.07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8.08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8.09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9选举监事,则9.01元代表第一位监事候选人,9.02元代表第二位监事候选人。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议案1-7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100.00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1.00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1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选举)	--
8.1	选举董事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1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2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3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4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5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06
8.2	选举独立董事	--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7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8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9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9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1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

(3)议案1-7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7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议案8-9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8.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董事》、议案8.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选举独立董事》及议案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对应申报价格,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对监事候选人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投向数个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十楼

邮政编码:511518

联系人:温尚辉

电话:0763-3369393

传真:0763-3362693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股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议案1-议案7)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1	选举董事	--	--
8.1.1	(1)选举杨志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2	(2)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3	(3)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4	(4)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5	(5)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8.1.6	(6)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6×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6×持股数			
8.2	选举独立董事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8.2.1	(7)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2	(8)选举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2.3	(9)选举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3×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3×持股数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	投票数	累积投票数
9.01	(1)选举杨天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9.02	(2)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2×持股数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7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志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5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提名杨志茂先生、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曾坤林先生、张海梅女士、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谢军先生、张敬义先生、姚作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志茂,男,52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杨志茂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凤廉,女,51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丹丹,女,46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广州时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坤林,男,57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梅,女,48岁,大专学历。曾任冠富(清远)化纤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伟文,男,47岁,法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军,男,45岁,会计学博士、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2014年2月起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会计系教授、学术委员、MPAcc项目主任,现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敬义,男,49岁,MBA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培训处科员、副科长,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龙湖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科长,中国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姚作为,男,51岁,管理学博士,曾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MBA)班硕士生导师,现任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社会责任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1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士主持,经会议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2015年6月届满,按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提名人提名,监事会提名杨天舒女士、郭金球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将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选举郑奕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天舒,女,46岁,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学校董事,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金球,男,50岁,本科学历,曾在清远市源潭二中和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任教,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校委会主任助理兼校务办公室主任。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奕,女,48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清远市染织厂从事技术改造工作,在清远冠龙纺织有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行政部副经理。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2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收购标的:

①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公司")拟进行债权收购,债权情况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于2013年8月15日与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西银项字5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的债权,上述债权抵押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上述债权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因此,江门公司确定上述债权本息的转让金额为贷款本金263.478256万元及其对应的贷款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本金263.478256万元,债权利息3.45823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系统计算为准;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9月9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345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9月9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14,2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9月9日;于2013年10月12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402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10月12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10月12日。截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融资本金余额17,362万元。现江门公司拟一次性付款全额受让上述委托债权投资本息。上述债权抵押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上述债权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因此江门公司确定上述债权本息的转让金额为债权本金17,362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本金17,362万元,债权利息957.132668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为准。

收购金额: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合计本金17,625.478256万元,债权利息960.590898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为准。

特别提示:上述收购行为是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做出的,上述债权虽然存在抵押担保物,但仍有不能全额收回本息的风险。上述债权收购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正式签署本次债权收购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于2013年8月15日与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西银项字5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并据此于2014年1月13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3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贷款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23年8月22日;截至2015年5月28日,该笔贷款本金余额263.478256万元。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门公司拟一次性付款全额受让上述贷款本息,上述债权抵押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上述债权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因此,江门公司确定上述债权本息的转让金额为贷款本金263.478256万元及其对应的贷款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本金263.478256万元,贷款利息3.45823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系统计算为准。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9月9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345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9月9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142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9月9日;于2013年10月12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402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10月12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10月12日。截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融资本金余额17362万元。现江门公司拟一次性付款全额受让上述委托债权投资本息。上述债权抵押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上述债权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因此江门公司确定上述债权本息的转让金额为债权本金17,362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本金17,362万元,债权利息957.132668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为准。

(二)上述债权收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门公司将在近期与相关交易方签署正式的债权收购协议。

(三)上述债权收购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成立于1986-08-10,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西华路531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涛,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兑换;个人本外币兑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外汇交易服务;代销金融产品;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01-01,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经营范围为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和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业务。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最近三年业务稳定发展,目前金融行业市场看,银行业务发展相对稳定,业务总量较大,收益较为可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主动适应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的总体要求。通过优化经营结构,夯实客户基础,提高客户风险控制水平,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2014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客户509.4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5.9万户,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14.0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贷款和公司类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11.17%和11.64%。同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动大零售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体系,提高零售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继续领先同业。

3、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报显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0,609,953百万元,总资本净额1,812,137百万元,营业收入658,892百万元,净利润276,286百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1日,该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法人代表王妙颜,注册地位于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注册资本2500万。股东分别为:王妙颜出资2350万元,股权占比94%;王润泽出资150万元,股权占比6%。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机械租赁、安装(特种设备安装除外);物业管理、场地出租。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二、三层商业物的经营管理。

上述债权抵押物侨林苑项目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该地段位于天河北繁华的商圈中心位置,交通条件便利,周边商业氛围良好。该项目位于天河北的商住商圈,项目所处位置为一栋22层商住两用房,1-3层为商业物业,4-22层为住宅,住宅已销售完毕,为成熟的生活小区。项目经营面积8337.73平方米,共3层,其中1-2层为广州市实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物业;第3层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大股东王妙颜的物业。项目首层租户为广州新洲健康药业有限公司、侨誉地产、农行广州东城支行(网点)、广州喜市多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二层租户为和谐阁棋牌;三层租户为变靓纤体、谦慧教育以及其他小商户。该项目租户数量、结构较为简单,经营情况良好,租户有一定经济实力,易于管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上述债权的转让价款按照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时间一次性划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账户。

2、公司需承担因诉讼产生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已经支付的诉讼费用,并自行承担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3、公司自愿承担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以至于公司预期利益无法实现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关预期利益的后果。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行使追索权。公司无论能否实现债权,或在债权追索过程中出现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及其承继者(含再次转让后的后手受让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撤销转让、解除协议或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提起诉讼、仲裁,或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进行任何其它形式的追索。

4、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全额收到债权转让约定的转让价款之日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将其拥有的附债权转让给公司,公司由此替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取得对债权所享有的所有权属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权益等。

5、上述债权收购协议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方能正式签署本次债权收购协议。

五、上述债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上述收购行为是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做出的,上述债权虽然存在抵押担保物,但仍有不能全额收回本息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25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话通知与电子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5年6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部分债权的议案》;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公司")拟进行债权收购,债权情况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于2013年8月15日与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西银项字5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的债权,上述债权抵押为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59号首层及二层物业,根据广东正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越正诚房报字第A201505023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4月23日,上述债权抵押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033.05万元。因此,江门公司确定上述债权本息的转让金额为贷款本金263.478256万元及其对应的贷款利息。截止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债权本金263.478256万元,债权利息3.45823万元,实际本息金额以债权转让日期系统计算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的议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计划代理人、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2013年9月9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345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9月9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14,2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9月9日;于2013年10月12日与融资方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北金所)(委债协)字第402号的《委托债权投资协议》,并据此于2013年10月12日向借款人广州沁裕建材有限公司发放了本金为5,500万元的人民币融资,融资利率为6.8775%/年,期限至2018年10月12日。截至2015年5月28日,上述融资本金余额17,362万元。现江门公司拟一次性付款全额受让上述委托债